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19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林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,98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

附件：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Y363418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4年10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9,985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（二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（三）相關欠費子號： Y363418。